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、副董事长刘国平先生因

公临时无法参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汪秋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59,397,3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1,334万股52.4064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1,334万股的0.0024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30,494,772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.9056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28,902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5008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9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